



金蜘蛛系列丛书

JINZHIZHU XILIE CONGSHU

GONGSHANG
BAOXIAN
ZHENGCE JIEDA YU
YEWU ZIXUN

劳动保障、劳动者维权的自助书籍

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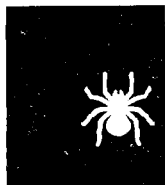
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本书编写组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Press



金蜘蛛系列丛书

劳动保障、劳动者维权的自助书籍

工伤保险

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本书编写组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赵雷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219-248-5

I. 工... II. 赵...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
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7097 号

书名/工伤保险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GONGSHANGBAOXIANZHENGCEJIEDAYUYEWUZIXUN

作者/赵 雷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7.75 字数/140 千字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48-5/D·1125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保是安邦之基。就业和社会保障作为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在各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到广泛关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就业和社会保障越来越重视。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已将“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在现代社会,就业和社会保障与老百姓更是息息相关。对于百姓来说,不能就业,生计就会出现問題;没有社会保障,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后顾之忧就无法解除。因此,体面就业、享受社保成为现代人的首要追求。所谓的体面就业就是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和劳动条件,使其能够受到良好的职业培训,得到与他们的工作付出相适应的收入,享有合理、公平的社会保障。也就是说,体面就业就是全面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就业。

然而,现实生活中劳动者维权的道路充满荆棘和曲折。目前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加之长期以来我国的劳动力供大于求,因此,在劳动力市场上出现了“强资本弱劳工”现象。劳动者在现实中权益受损害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合同短期化、难续签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存在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一些企业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且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一些企业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逃避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一些单位招工实行性别、年龄、身体条件等就业歧视,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一些单位不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影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一些单位侵犯职工技能培训的权利,不为职工提供提高业务技能培训的条件。一些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恶劣,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实现体面就业,首先必须学会维护自己的就业和社保权益。

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包括的范围广,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极强,而新政策又不断出台。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许多业务内行人尚且是雾里看花,外行人就业更加难懂。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就业、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让老百姓更多地了解相关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长期在劳动保障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理论工作者,编写了这套“金蜘蛛系列丛书”。丛书首次推

出5种,即:《就业再就业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养老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工伤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失业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农民工劳动保障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还将陆续推出《医疗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工资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合同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争议处理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企业年金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等图书。

本丛书的最突出特点:一是全面系统。基本涵盖了劳动保障工作各个方面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还介绍了相关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二是通俗易懂。作为普及性的劳动保障配套政策业务咨询方面的读物,丛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人们普遍关心的劳动保障热点难点问题;三是适用性广。本丛书的适用人群就是广大关心自己劳动保障权益,希望保护自己权益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劳动保障权益正在受到损害或曾经受到损害的劳动者。本丛书也可以满足从事劳动保障业务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劳动保障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同时,本丛书还为那些关心劳动保障事业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工作者、在校学生等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劳动保障业务和政策的窗口。希望本丛书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绪 论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劳动者(职工、雇员)在工作中或者法定的特殊情况下,因意外事故或者职业病危害所引起的负伤、残疾或者死亡。法律对于因工伤而造成损害的劳动者,应该提供救济方法和途径。本书主要是从劳动者的角度,观察和讨论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对于工伤劳动者进行救济的方式、途径,以及与此相关的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法律对于劳动者的救济,是一个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目前,我国法律主要通过工伤保险和民法上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对工伤劳动者进行救济。

1. 工伤与工伤保险制度

工业事故是近现代社会一种普遍的现象,由此引起的对劳动者的工伤损害和进而造成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容忽视。如何保障工伤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损害赔偿,分散企业的工伤风险,同时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成为摆在整个社会面前的突出问题。传统民法可以解决工伤事故责任的认定并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金额,但对于资力不够雄厚的企业而言,可能事实上不能负担对工伤劳动者的赔偿责任,工伤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损害赔偿的目标也就随之落空,企业甚至因此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商业保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前述问题,但投保自愿性以及商业保险盈利目的和运作上的局限性,使得其在为工伤劳动者提供经济保障和分散企业工伤风险方面不尽如人意。同时,无论是传统民法还是商业保险,在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方面,都显得无能为力。政府和整个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应该有所作为。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分散企业风险,同时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目标的实现,工伤保险制度,这一具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实现既定目标的行之有效的方,我国也不例外。只是在工伤保险制度下,对劳动者的财产意义上的救济,一般称作经济补偿、经济救助或者工伤保险待遇,而在传统民法上,一般称为损害赔偿。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大致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广义的工伤保险制度,包括工伤的预防、工伤的救助以及工伤康复(职业康复)在内的制度体系。狭义的工伤保险制度,是指因为工伤的发生而对劳动者或者其供养的亲属给予物质帮助和经济补偿的一项具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以上广义、狭义的理解,有助



于我们整体上理解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现实状况以及未来不断发展完善的目标模式。我国从建国初期开始至今,一直重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建设,并不断完善这些制度,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努力从多方面提高对工伤劳动者的保护水平。1951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包括工死亡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确立。该条例就职工因工伤亡的享受条件、待遇标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关于职业病及其待遇,1957年卫生部制定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处理办法的规定》以及1963《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硅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有患硅肺病职工生活待遇的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后,195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197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先后两次对工人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做了修改。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来,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建设与此相适应,得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果。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伴随企业制度改革步伐,我国开始了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和试点工作。在试点改革的基础上,90年代加大了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力度。1992年,劳动部、卫生部等部门联合颁发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法律的形式做出了劳动者在“因工伤或者患职业病”的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的明确规定。1996年劳动部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该办法结合我国的实际,对工伤范围及其认定、劳动鉴定和工伤评残、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企业和职工责任以及争议处理等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可操作性强,只是立法层次较低。进入21世纪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越来越受到关注,工伤保险更是其中的一个焦点。与此相关的立法工作全面展开。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特别是2003年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出台,提升了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层次,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工伤保险制度,确立合理的工伤补偿、救助机制,同时也为建立包括工伤预防、工伤救助以及工伤康复在内的广义上的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了依据,奠定了基础。



2. 工伤与工伤损害赔偿

通过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实现对工伤劳动者的救济,属于传统意义上侵权行为损害责任的范畴。这种救济,在民法上一般称为赔偿,即雇员享有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认为,企业或者雇主承担的损害赔偿是一种严格责任或者称为无过错责任,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实现对工伤劳动者即所谓的雇员在从事

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救济。损害赔偿的范围主要是雇员因人身损害造成的财产性损害。民法对于工伤劳动者的救济,牵涉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相当复杂。从劳动者角度而言,通过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的救济,往往不如通过工伤保险获得的救济充分,而且通过前者寻求救济的成本也较高。实践中的案例,一般是劳动者无法通过工伤保险获得救济时,才转而求助于诉讼程序寻求救济。

3. 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

如何确定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二者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归属?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前者一般归入劳动法,后者则属于民法的范畴。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工伤保险制度下的工伤事故责任与民法上的工伤损害赔偿责任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责任。但是,区分责任性质是否相同,责任认定的标准或者说责任发生的构成要件应该是更具有说服力的。劳动者通过工伤保险获得的经济补偿或者工伤待遇,与通过民事诉讼获得的损害赔偿,在责任认定的标准特别是无过错原则的适用上,并无不同。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不认为二者在责任性质上存在本质的不同。

劳动者真正关心的问题应该是,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二者在实践中应该如何适用。新中国成立后至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我国的所有制成分比较复杂。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基本上遵循了市场规则,其所规定的工伤补偿具有市场化的特征,一定程度上具有社会保险的性质。但是,工伤保险并没有单独设立基金制度,各级工会组织代行基金管理机构职责。该条例除了规定因工伤残、死亡后的待遇从劳动保险基金调剂外,同时规定了企业方面承担的责任。实际上,这种具有社会保险内容和企业强制责任的工伤补偿机制,直到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影响。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经济主体形式一元化,公有制企业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占据绝对优势,企业的工伤补偿仍然按照建国初期颁布的条例执行。此后,我国逐渐进入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期,公有制企业承担了远远超过其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该承担的社会职责,出现了所谓“企业办社会”的局面。与此相对应,工伤补偿的责任逐步转为主要由企业承担,社会化的统筹和补偿机制在很长一段时间被忽视。整个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的工伤补偿是一种企业责任为主、国家调剂和社会统筹退居次要地位的运行机制。工伤补偿的社会化程度很低。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工伤保险,虽然名为劳动保险、社会保险,但实际上并不具备社会化统筹资金、社会化补偿的特征。这一时期,公有制企业的广大劳动者的工伤补偿之所以能够得到保障甚至与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相比表现出受到了特殊的“优待”,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计划经济体制。在这样的前提下,大多数情况下的工伤补偿无需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即可实现。所谓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在实践中的适用关系问题表现得并不突出,甚至在改革开放后的



一段时期内,由于计划经济的影响和国家的相关配套政策的作用,情况仍是如此。

但是,自我国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以来,各项改革不断深入。在这样的背景下,工伤补偿机制也开始朝着社会化统筹、社会化补偿的方向大步迈进。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的主体,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职工人数迅速增加,工伤事故有增无减,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偿机制必须适应这样的变化,但是,这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工伤保险制度未能有效覆盖的范围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应该如何对工伤劳动者提供救济,成为实践中的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即工伤保险和工伤损害赔偿应该如何适用,实践中一度存在争议。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和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分别作了规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该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在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工伤损害,按照该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雇主应当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看到,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下,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的适用关系可以简单的归纳为: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制度相关的规定处理;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的标准承担责任;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原则上由雇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书采用的概念、术语和体例

(1) 本书采用的概念、术语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工伤保险和工伤损害赔偿所采用的概念和术语表述相对

多样,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也是如此。这种情况,给我们理解相关制度、规范方面带来了一些困难。

①工伤与职业伤害

工伤又称作职业伤害,二者目前在理论上作为同义语使用。目前,立法和司法解释一般采用工伤的概念,理论研究也是如此。本书采用工伤的概念,尽量不使用职业伤害的概念。

②用人单位与企业、雇主

严格的讲,单位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长期以来,特别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以后,“用人单位”逐渐成为法律概念。但是,在不同制度规范中,用人单位的范围又不尽相同。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用人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两大部分。实践中,工伤保险制度所称的用人单位,主要是指企业。企业,在我国的法律中,一般有两种划分方法。一种是按照所有制划分,分为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一种是按照组织形式划分,可以分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这两种划分方法都不十分严密,各种类型的企业存在交叉。我们只需要了解,工伤保险制度中所称的企业,包括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等。

没有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雇佣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发生工伤纠纷而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对雇佣他人的人,一般称为雇主。本书在讨论工伤保险制度时,一般使用用人单位的概念。在讨论工伤损害赔偿时,则使用雇主的概念。

③工伤补偿、工伤待遇与工伤损害赔偿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的性质。工伤保险对工伤职工而言,是一种补偿、救助,我国的法律称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补偿、救助和工伤保险待遇,属于同一性质的法律用语。工伤损害赔偿,则属于民法的范畴,是工伤职工针对特定的用人单位而提出的民事请求。

我们在习惯上将工伤补偿、工伤待遇以及工伤损害赔偿统称为工伤赔偿。但是在法律上,这些概念是有区别的。本书在讨论中,涉及工伤保险制度的,一般称为工伤“待遇”。涉及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使用“赔偿”的概念。

以上几组概念,直接涉及我们对有关法律规范的理解和本书的体例,所以先在此处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其他关于工伤保险制度和工伤损害赔偿的概念,本书在使用这些术语时,尽可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表述,必要时,再作简单的解释说明。

(2)本书的体例

本书正文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工伤保险制度,主要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为基础,同时参照相关的规章。第二部分,介绍工伤损害赔偿,



主要以民事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为准。

本书不对相关制度作过多的理论探讨,而是采用列出若干问题的方式,解释工伤保险制度和工伤损害赔偿。问题的选取,则是从劳动者的角度出发,力求将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提炼出来,并做出简要的说明。同时,在每个问题后面,附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条文序号,在每章列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以便于大家检索核对。

目 录

绪论 / 001

1. 工伤与工伤保险制度 / 001
2. 工伤与工伤损害赔偿 / 002
3. 工伤保险制度与工伤损害赔偿 / 003
4. 本书采用的概念、术语和体例 / 004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解读

第一章 总则 / 003

1.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003
2. 什么是工伤? / 003
3. 哪些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 004
4. 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职工包括哪些人? / 004

5.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 / 005
6. 工伤保险费应当如何征缴? / 006
7.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如何正确对待工伤保险? / 006
8. 各部门在工伤保险工作中是如何分工的? / 00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008

1. 工伤保险基金由哪几部分构成? / 008
2.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与调整? / 008
3. 工伤保险费应当由谁缴纳? 如何确定缴费金额? / 009
4.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如何使用? / 009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011

1.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011
2. 哪些情形应当视同工伤? / 013
3.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014
4. 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 / 015
5.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有哪些? / 015
6.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该如何处理? / 016
7.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016
8. 职工提出申请时, 哪些可以成为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017
9. 工伤概不负责的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 018
10. 关于工伤保险申请的受理, 法律法规是如何规定的? / 019
1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如何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 019
12. 为什么劳动保障部门不需要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结论进行调查核实? / 020
13.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020
14. 工伤认定结论的做出和送达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020
15. 对不予受理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 02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022

1.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哪些

- 方面? 伤残等级的分级原则是什么? / 022
2. 申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024
3. 哪些人可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 024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哪些方面的人员组成? / 025
5. 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025
6.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做出, 需要经过哪些步骤和程序? / 025
7. 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法定期限有多长? / 026
8.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 应该如何处理? / 026
9. 如何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027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028

第一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种类和范围 / 028

1. 如何从整体上理解和把握我国工伤保险待遇的种类和范围? / 028

第二节 工伤医疗待遇 / 029

2. 工伤医疗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 029
3.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到哪些医疗机构就医? / 030
4. 治疗工伤所需的诊疗费、药品费、住院服务等费用, 在什么情况下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030
5. 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 在什么情况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031
6. 工伤职工安装和配置辅助器具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如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031
7. 职工治疗工伤, 如何发放伙食补助费, 交通食宿费? 费用由谁负担? / 032
8. 工伤职工如何享受停工留薪待遇? / 032
9. 生活护理费应该如何处理? / 032
10.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 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吗? / 033
11. 工伤复发, 确认需要治疗的, 享受哪些待遇? / 033

第三节 因工伤残待遇 / 033

12. 因工伤残待遇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应该如何理解? / 033
13.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一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5
14.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二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5
15.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三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6
16.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四级伤残的, 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7

17.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五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7
18.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六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8
19.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七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8
20.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八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9
21.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九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9
22.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因工伤残待遇? / 039

第四节 因工死亡待遇 / 040

23. 哪些情形可以享受因工死亡待遇? 因工死亡待遇
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040
24. 职工直接因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死亡(因工死亡),
其直系亲属享受哪些待遇? / 041
25. 哪些亲属有权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 041
26.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享受哪些待遇? / 042
27.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 043
28.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
应该如何处理? / 043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丧失与保险责任的转移 / 044

29.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 044
30. 工伤职工在什么情形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045
31.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工伤保险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 045
32.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 046
33.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
工伤保险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 047
34. 企业破产的,该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应该如何处理? / 047
35.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其工伤保险关系应该如何处理? / 047
36.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
应当如何处理? / 04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049

1.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 049
2.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该如何确定?
相关费用应该如何管理? / 050

3. 就保险费率的调整、工伤保险工作的改进,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该听取哪些方面的意见、建议? / 050
4. 哪些部门有权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051
5. 工会组织在工伤保险方面具有哪些职责? / 051
6. 对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有权举报,
有关部门应该如何处理? / 052
7.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属于什么性质的争议?
应当如何解决? / 052
8. 有关单位和个人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方面
发生的争议,属于什么性质的争议? 应当如何解决? / 05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054

1.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应该如何处理? / 054
2. 《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055
3. 关于经办机构的法律责任,《工伤保险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 055
4. 不履行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的,应该如何处理? / 055
5. 关于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 056
6. 关于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工伤保险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 056
7. 关于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 056

第八章 附则 / 058

1. 《工伤保险条例》所说的职工、工资总额、本人工资,
其具体含义是什么? / 058
2. 未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单位,应该如何处理“工伤保险”事宜? / 058
3.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
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应该如何处理? / 059
4.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应该如何处理? / 059
5. 关于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其具体办法是如何规定的? / 059
6. 《工伤保险条例》自何时起施行? 其是否具有溯及力? / 060

第二部分 工伤损害赔偿

第一章 事故纠纷与责任认定 / 065

1. 如果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没有参加,发生工伤后,职工应当怎么办? / 065
2. 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雇佣关系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时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067
3. 雇佣关系中,损害赔偿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 069
4.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应该如何处理? / 070
5. 因为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劳动者是否可以享受双重的赔偿、补偿? / 070
6. 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能否向本单位请求民事赔偿?应该如何理解法律的有关规定? / 071

第二章 常用证据 / 074

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意义和特征? / 074
2.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074
3.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哪些?应该如何理解? / 075
4. 什么是证明对象?证明对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076
5. 哪些属于无需证明的事实? / 077
6. 什么是举证责任?在工伤损害赔偿诉讼中应该如何理解举证责任? / 077
7. 如何理解工伤损害赔偿诉讼中举证责任负担和举证责任负担的原则? / 078

第三章 索赔项目 / 079

1.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 079
2. 因伤致残的,可以就哪些费用进行索赔? / 079
3. 雇员死亡的,应当赔偿的费用包括哪些? / 079
4. 如何理解工伤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080